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 24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基准日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9
第二章 评估依据	9
一、经济行为依据	9
二、法律法规依据	9
三、评估准则依据	10
四、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取价依据	10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0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1
一、流动资产	11
二、长期股权投资	12
三、设备	1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3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4
六、负债	14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14
一、进行前期调查	14
二、编制评估计划	15
三、开展现场工作	15
四、整理评估资料	15
五、展开评定估算	16
六、进行汇总分析	16
七、提交评估报告	16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6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6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6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7
一、评估结论	1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8
第八章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8
第九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8
第十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说明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说明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说明四、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说明五、评估技术说明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说明六、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反映的仅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 248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对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所持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等假设条件下，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60.48 万元，评估值 2,318.62 万元，评估增值 1,358.15 万元，增值率 141.40 %；

负债账面价值 1,287.29 万元，评估值 1,287.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6.82 万元，评估值 1,031.33 万元，评估增值 1,358.1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6.25	243.74	47.49	24.20
非流动资产	764.23	2,074.89	1,310.66	171.5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1,176.41	816.41	226.78
投资性房地产	401.48	896.02	494.54	123.18
固定资产	0.88	1.45	0.58	66.12
无形资产	1.87	1.00	-0.87	-46.49
资产总计	960.48	2,318.62	1,358.15	141.40
流动负债	1,287.29	1,287.29	-	-
负债合计	1,287.29	1,287.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6.82	1,031.33	1,358.15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 24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对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德健

注册资本：25869.2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经营国家放开经营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文）；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机电工程区 0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崇明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子显示器件、机电产品、光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施工、维修；景观照明及灯具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网络视频产品开发、制作、安装、施工；显示器、显示管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1、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5%；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此次出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鼎验（2002）1-0494-B 号验资报告。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由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南京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和张长征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000 万元，南京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00 万元，张长征以专利权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其中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南京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长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此次增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鼎验（2002）1-065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11 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南京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张长征将其持有的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持有公司 7.5%股权；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股权；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股权。

2010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

2、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资产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显示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已停止主业经营,仅靠房屋出租之租金收入维持日常开支。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5 项,分别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29 号 11 层部分房屋和位于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2501 室、2502 室、2515 室、2516 室房屋,建筑面积共为 631.96 平方米。

3、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101,602.46	784,806.18	1,606,465.07	1,962,484.19
非流动资产	19,277,925.83	8,177,944.14	7,871,746.93	7,642,270.37
资产合计	30,379,528.29	8,962,750.32	9,478,212.00	9,604,754.56
流动负债	33,136,688.51	12,057,486.46	12,686,536.46	12,872,920.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136,688.51	12,057,486.46	12,686,536.46	12,872,9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160.22	-3,094,736.14	-3,208,324.46	-3,268,165.95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07,115.82	451,890.00	445,560.00	248,914.25
营业利润	-9,041,996.72	-1,122,881.91	-113,588.32	-94,473.97
利润总额	-9,041,996.72	-337,575.92	-113,588.32	-59,841.49
净利润	-9,041,996.72	-337,575.92	-113,588.32	-59,841.49

4、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 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及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 (三) 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所持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96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7.29 万元,净资产为-326.82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96.25
非流动资产	764.23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1.48
固定资产	0.88
无形资产	1.87
资产总计	960.48
流动负债	1,287.29
负债合计	1,287.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6.82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4）D-003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 5 项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共为 631.96 平方米，账面原值 6,065,695.88 元，账面净值 4,014,826.85 元，分别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29 号 11 层 1103 室和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2501 室、2502 室、2515 室、2516 室。

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29 号 11 层 1103 室，建筑面积为 106.5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28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宁鼓国用（2009）第 02475 号”。

位于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2501 室、2502 室、2515 室、2516 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25.45 平方米，于 2003 年间建成，总建筑楼层为 44 层，评估对象位于第 25 层。丘号分别为 115003-I-381, 115003-I-395, 115003-I-382, 115003-I-382396。所占土地证号为宁玄国用（2007）第 02643 号，宁玄国用（2009）第 08386 号，宁玄国用（2007）第 02642 号，宁玄国用（2009）第 08388 号。

（五）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18,688.00 元，为用友软件、原股东出资的 1 项发明专利。

(六) 列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状况

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及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资产的情况。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一)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 (二)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 (三)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991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二)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2005 年)《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五)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六)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 财政部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二) 中注协 2005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中评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 中评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五) 中评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六) 中评协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七) 中评协 201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八)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凭证、设备购买发票、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五、取价依据

(一) 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中心编制出版的《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 年版;

(二)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三) 向有关设备经销商询价取得的资料;

(四)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二) 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财务凭证等;

(四) 企业提供的有关事项说明。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显示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成立后随着电子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不足，利润率逐年下降，导致公司原主业停止经营，仅靠房屋出租之租金维持公司日常开支，基于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多，企业未来收益无法合理确定，无法通过收益预测反映资产真实价值，故不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价值。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进行现场盘点，采用倒推办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内部个人的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坏帐损失并估计坏帐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坏帐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坏账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为发光二极管、模块、电缆线等，由于购置已经超过十年，属于市场淘汰产品，以被评估单位确定的处理残值作为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投资为控股的股权投资。

在查阅投资文件、账面记录，了解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情况的基础上，对于控股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原则、依据以评估程序、过程与对投资方的评估基本相同），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三、设备

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完全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完全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首先通过查阅《2014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太平洋电脑网”等行情的价格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

（二）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

采用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完好率、利用率、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工作环境条件及设备精度等多种因素，并考虑现场勘察的具体情况、设备管理人员、检修人员和操作人员反映的情况，综合确定。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是根据被评估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荷情况、利用率等具体情况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是根据设备的有形损耗、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的。

四、投资性房地产

参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不动产评估一般可采取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对于收益法，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租金比较低，通过收益途径测算的房地产价格远低于市场水平，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评估对象为商品房，为房地合一，难以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待估对象其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内可比较交易案例较多，且交易案例很容易收集，故满足市场法条件，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房地合一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理，选择若干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房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房产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适用公式：

$$\text{房产评估值} = \text{比准价格}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ext{比准价格} = \sum \text{可比实例修正价格} \div \text{实例个数}$$

可比实例修正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其他修正系数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待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用友软件、原股东出资的1项发明专利。

对外购软件评估采用市价法。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专利权评估，由于电子显管器属于市场淘汰产品，被评估单位目前已停止经营多年，截止评估基准日未恢复生产，专利技术未能产生实质经济效益。此外，专利因未缴纳年费失效，无法判断专利技术的未来利用状况。本次将上述专利权评估为零。

六、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

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书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

（三）根据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经营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四、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

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七、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一）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三）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

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书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书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60.48 万元，评估值 2,318.62 万元，评估增值 1,358.15 万元，增值率 141.40 %；

负债账面价值 1,287.29 万元，评估值 1,287.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6.82 万元，评估值 1,031.33 万元，评估增值 1,358.1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6.25	243.74	47.49	24.20
非流动资产	764.23	2,074.89	1,310.66	171.5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1,176.41	816.41	226.78
投资性房地产	401.48	896.02	494.54	123.18
固定资产	0.88	1.45	0.58	66.12
无形资产	1.87	1.00	-0.87	-46.49
资产总计	960.48	2,318.62	1,358.15	141.40
流动负债	1,287.29	1,287.29	-	-
负债合计	1,287.29	1,287.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6.82	1,031.33	1,358.15	-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

经核查未发现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抵（质）押、担保等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之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5 项，其中：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29 号 11 层 1103 室，建筑面积合计 106.51 平方米，目前已全部出租给“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做办公营业之用，租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位于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2501 室、2502 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89.80 平方米，目前已全部出租给“南京德贤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办公营业之用，租期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位于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2515 室、2516 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5.68 平方米，主要作为储藏室和资料室，目前 2515 室出租给李涛做办公营业之用，租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2516 室之前租约已到期现空置未出租。

经核查未发现其他存在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不确定因素。

三、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能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但委托方在切实可行时，应予以适当考虑。

四、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实施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也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第八章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第九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报告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方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十四日。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前三年会计报表
-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一、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